

親愛北區區域夥伴學校的同學，您好：

歡迎您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區域留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請有興趣的同學向原就讀學校踴躍申請。

- 一、 參加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年級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 申請條件：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一次、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
- 三、 選課資訊：系班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 四、 應備表件：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 五、 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
- 六、 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七、 備註說明:未盡詳述之說明請依各項辦法與要點辦理。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 | 時 程 | |
|-----------|--------------------|---------------------------|
| 公告時間表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
| 受理申請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夥伴學校教務處繳件 |
| 就讀學校審查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夥伴學校送各系班初審 (系主任、教務處核章) |
|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 104 年 1 月 23 日截止收件 |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
| 公告審查結果 | 104 年 2 月 10 日起 | 以傳真或電話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

- 聯絡方式：(02)2892-7154分機1200教務處課務組劉韻意小姐
- 電子信箱：yiliu@tpcu.edu.tw
-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承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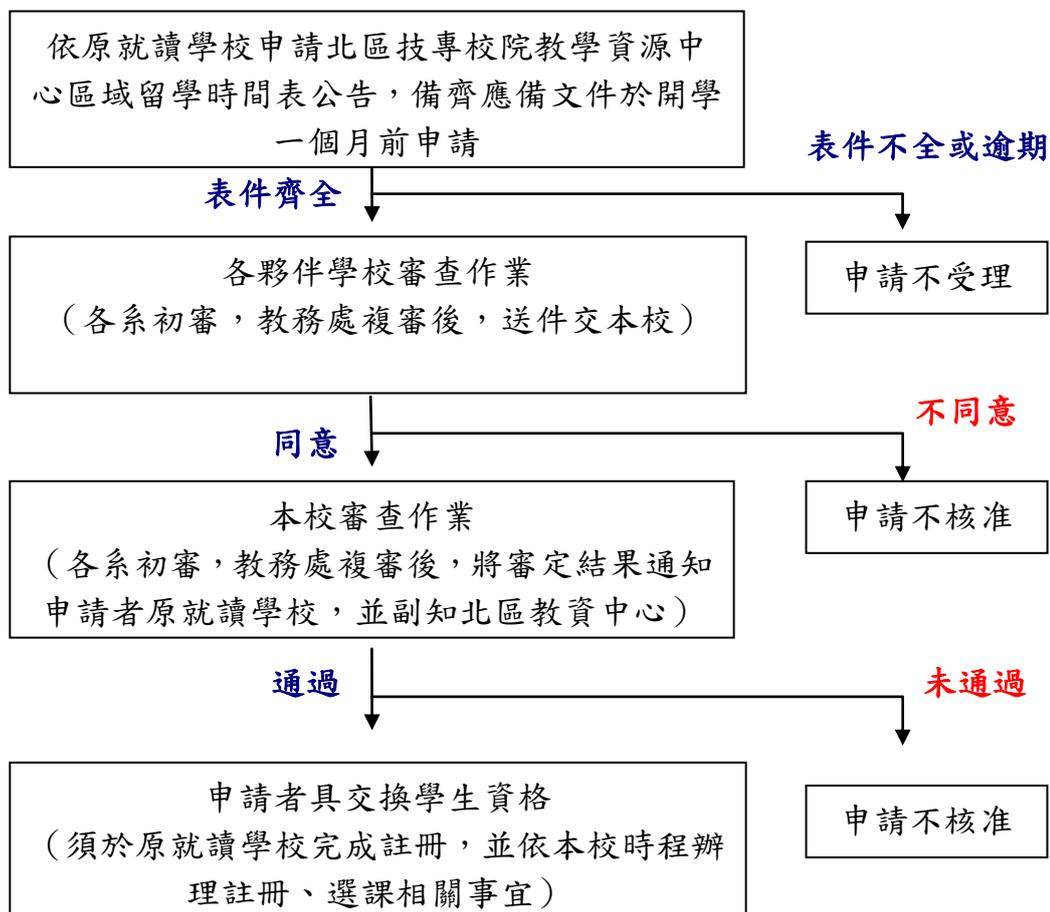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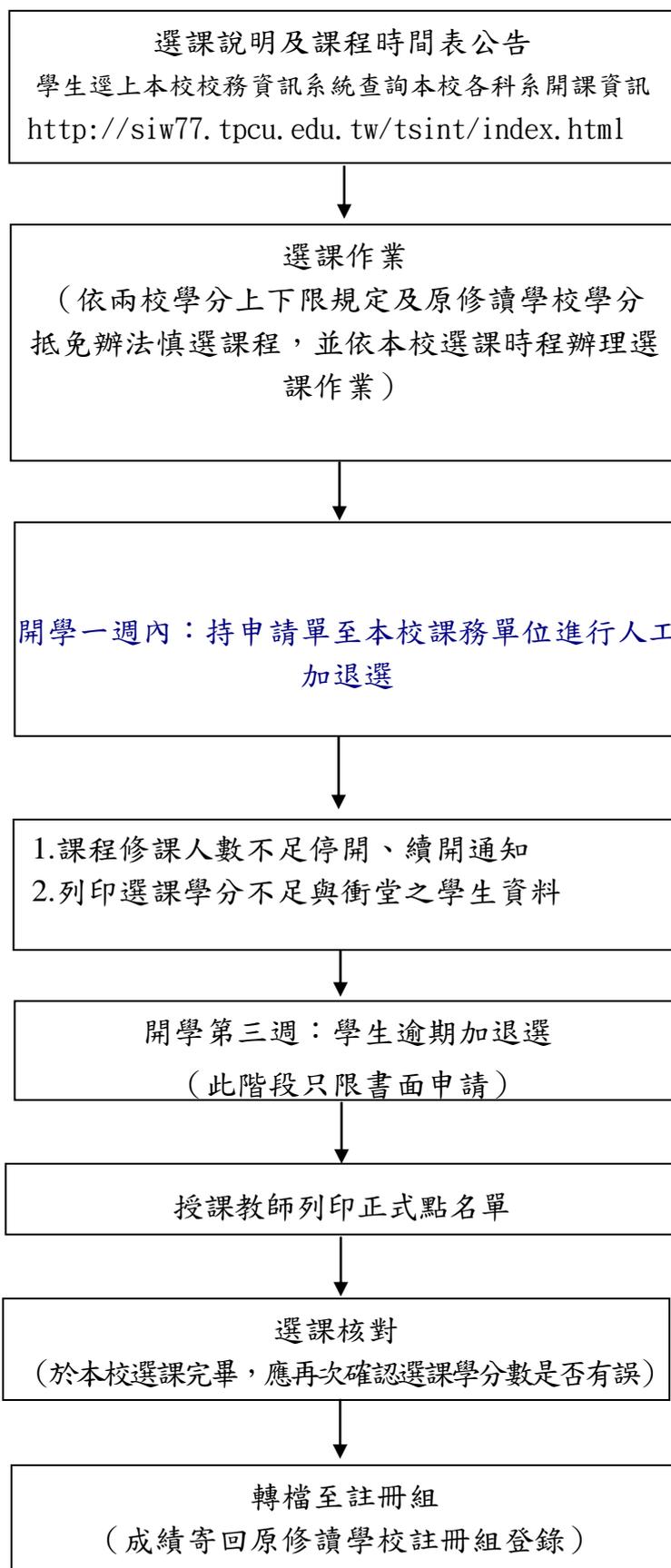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申請流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一週內：
人工加退選。
登入本校校務資
訊系統：
帳號-guest
密碼-123

區域留學申請應備表單

| 確認勾選 | 表單名稱 | 是否必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區域留學申請表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個人簡歷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歷年成績單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家長同意書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師長推薦函 | 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資料 | 選備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 | 填表： 年 月 日 | |
| 申請者姓名 | | 學號： |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原就讀學校 | 校名： | 系名： | | | |
| | | 班級： | | | |
| 區域留學學校 | 校名： | 系名： | | | |
| | | 班級： | | | |
|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 | | | | |
|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 | | | | |
| 申請者簽章：_____ | | | | | |
| 原 就 讀 學 校 | ❶ 系主任核章 | |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 ❶ 系主任核章 | |
| | ❷ 教資中心核章 | | | ❷ 教資中心核章 | |
| | ❸ 課務組核章 | | | ❸ 課務組核章 | |
| | ❹ 註冊組核章 | | | ❹ 註冊組核章 | |
| | ❺ 教務長核章 | | | ❺ 教務長核章 | |
| 審 核 結 果 | | | 備 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區域留學 簡歷表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姓名 | | 系級 | |
| 學號 | | 性別 | |
| 出生 | 西元 | 年 |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電話 | (手機) | | |
| | (宅) | | |
| | E-mail : | | |
| 住址 | | | |
| 專業證 | 證照名稱 | 考取日期 | 認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社團參與 | 名稱 | 日期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利資訊 | 名稱 | 日期 | 說明 |
| | | | |
| | | | |

個人自傳

- 學習動機與個人定位
- 生涯規劃
- 預期收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區域留學 讀書計畫

完整讀書計畫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業知識：說明你已經在原本的專業內學了麼，具備哪些能力；你希望在未來區域留學的時候達到什麼學習程度，或是鑽研的主題為何；為達到此目標你，有何課程規畫，修些什麼課。
- 二、校系資源：這所夥伴學校、學系有什麼師資、專長、設備等，可以讓你實現願望。
- 三、人際交往：你希望與同儕相處上達到什麼目標，而你又該如何努力。
- 四、個人成長：你希望與家人、同學、學長、學姐相處上得到什麼啟示，如何追尋人生的意義。
- 五、休閒生活：在課餘時間如何放鬆自己，培養何種運動技能或參加任何社團。

寫讀書計畫注意事項：

- 一、要有近程、中程、遠程計畫，如何充實基本能力？區域留學結束後有何計畫？未來的發展計畫等。
- 二、要能顯示自己的興趣、專長是如何契合該科系，所以要確實了解自己所選科系的課程內容、需求條件及未來出路。
- 三、要有真實度和可行性，讀書計畫是在短期內就要付之實行的計畫，必須具體可行；遠程計畫中的理想遠景可以有點想像力，但必須是可以實現的。
- 四、基本上你的讀書計畫，就是一篇談你人生規劃的文章，所以必須有組織、有段落、文字通順，詞能達意。
- 五、在撰寫讀書計畫之前務必蒐集該校系資料，如校系簡介、課程大綱、系上教授資料等，找出和自己興趣相符之處，以助你在寫讀書計畫時真正有料。
- 六、寫作時語氣誠懇，用字簡捷有力，不要用一堆形容詞。多談具體事實，少談抽象的概念。不可有錯別字。
- 八、最後，讀書計畫要有點創意，不要太老套！！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 編號 | 欲修習科目 (他校) | | | | | |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 (本校) | | | | | |
|----|--------------|---------|----------|-------------|-------------|---------------------------------|---------------|---------|-----------|-------------|-------------|---------------------------------|
| | 科目名稱 | 課號 | 開課 班級 | 學 分 數 | 小 時 數 | 是 否 連 續 性 課 程 | 科目名稱 | 課程代碼 | 原開課 班級 | 學 分 數 | 小 時 數 | 是 否 連 續 性 課 程 |
| 1 | 策略管理 (範例) | 5704020 | 經管系 | 3 | 3 | 否 | 策略管理 (範例) | 4094201 | 企管四善 | 3 | 3 | 否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區域留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弟子_____參加，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
亦已明白相關規定，確實無訛，敬請惠准辦理。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家長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與申請者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區域留學 推薦函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中文) (英文)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E-mail：

推薦者您好—上述申請者已申請北區教學中心區域留學，十分感謝您對申請者的推薦。

請問您認識這位申請者多久了？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以上

至目前為止，雙方的熟識程度為何？ 粗淺 一般 深入

請您以您所認識具有相同背景者為基礎，評估這位申請者。

| | 極優秀 (前5%) | 優秀 (前10%) | 佳 (前25%) | 尚可 (前50%) | 不佳 (前75%) | 無法評判 |
|------|--------------|--------------|-------------|--------------|--------------|------|
| 團隊合作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獨立性 | | | | | | |
| 創造力 | | | | | | |
| 成就動機 | | | | | | |
| 整體評估 | | | | | | |

您對這位申請者的其他評語：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高度推薦 推薦 有所保留推薦 不推薦

推薦者姓名(請用正楷)： (簽章) 日期：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區域留學 個人作品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區域留學 相關證照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